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August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进展报告

2004 年 4 月 29 日至 8 月 13 日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5 月 14 日第 1543 (2004) 号决议提出的。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将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 6 个月，期望随后再将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 6 个月，至 2005 年 5 月 20 日为止，并按照秘书长 2004 年 4 月 29 日的报告（S/2004/333）中扼要说明的关于支助团巩固阶段的建议，减少其人员并修订其任务。安理会该决议第 6 段请我定期向安全理事会详细汇报当地的事态发展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在完成东帝汶支助团主要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方式是由我在该决议通过之日后三个月内提交一份报告，以后每三个月提交一次报告。本报告审查了自我提出上次报告以来，即 4 月 29 日至 8 月 13 日期间东帝汶支助团的活动情况。

二. 东帝汶近来的政治事态发展

2. 东帝汶为达到关键的自给自足标准采取了若干重要的步骤。东帝汶政府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正式担负起了维持该国内外安全的关系。若干制定法律和体制框架的关键立法已获通过，并继续努力，促进有利于展开自由政治对话的文化和解决各种双边问题。尽管面临行政和后勤方面的困难，东帝汶独立以来的首次选举的选民登记工作已按照计划于 5 月展开。一个反对党派不承认选民登记卡的有效性；但它还是让它的成员参加选举，但是不承认选民登记卡可能会为他们参加选举造成一些问题。同时，在创造出充分的国家收入之前，发展出持久的国家体制的工作将继续需要依靠国际的援助。

3. 各政府部会在国际文职顾问的支持下已经在拟定基本立法方面取得了进展（如 S/2004/333 文件附件所载）。各国家保安机构的职责是在东帝汶支助团向东帝汶移交内外安全责任之前制定的，即于 5 月颁布了东帝汶国家警察（国家警察）和帝汶国家防卫部队（国家部队）的组织法。为补充关于东帝汶国家警察的立法，



通过了一项政府令，其中规定建立一个成员包括民间社会人士的警察监督委员会，还颁布了一个国家警察惩戒条例。为确保这些法律得到有效执行，将需要动用大量财政和人力资源。

4. 在司法部门方面，5 月间颁布了设立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的法律（按照宪法规定）。国家议会于 7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期间休会，但将于 8 月 16 日举行一次特别会议，审议监察员一职的三个提名人。还通过了关于商业公司和议员地位的法律。关于特赦和其他宽大措施的法案的一系列公开听证对该法案中的若干规定，包括有可能减轻严重罪行的犯罪人的刑罚等提出了严重关切，因此已于 5 月 31 日中止了关于该法案的审议。

5. 在拟定退伍军人的政策方面也取得了进展。6 月 8 日，古斯芒总统正式向国家议会提交了退伍军人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载有若干项对政府的建议，包括承认的形式和给予退伍军人的物质利益。议会成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来研究该报告，并正在就此问题审议可能的立法。但是，以下发展突出了退伍军人希望更迅速地取得进展的急迫感，即若干退伍军人团体于 6 月间决定与其他一些政治团体一道成立了一个组织，推动它们的要求，以期迅速查明和承认退伍军人并为他们提供物资利益。那些团体还提出了与国家警察的组成和希望某些政府部长辞职有关的政治要求。这些要求是 7 月 19 日一次公共示威的主题，大约有 120 人参加了那次示威，其中大部分是退伍军人，他们聚集在帝力的政府大楼前。示威持续到第二天，直到警察用催泪弹把他们驱散为止。这次事件显示，退伍军人所关切的问题是有可能引发冲突的，以及政府必须迅速采取行动，解决这个问题。同时，有人指称有些国家警察的警官在示威当中采取了不恰当的行动并使用了过度武力，除他人外总理对此十分关切，这一情况突出了必须进一步培训和发展各执法机构。

6. 就在人们强调各国家机构应加强对话的时候，11 个反对党中的 5 个在总理为 2004/05 财政年度（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的预算辩护时退出了议会，抗议政府部长们此前未对关于上一个财政年度的法案和预算执行情况的各项问题提出答复。

7. 为了加强区一级的沟通和对话，政府在 8 月间恢复了开放治理方案。该方案是总理于 2003 年 2 月间启动的，2004 年 1 月时由于遇到大雨，加上举办了与其竞争的其他政府方案，例如海外旅游、捐助者会议、预算过程和现在为即将举行村镇选举所进行的选民登记等而停止了。迄今，政府已经访问了全部 13 个区中的 10 个区。等访问了剩下来的三个区后，政府打算对所有的区进行第二轮的访问。

8. 虽然在为国家机构奠定立法框架方面取得了进展，政府深切了解到，需要不断提高这些机构的效力，以期维持稳定和改善社会经济情况。为此，政府正在积极与澳大利亚就两国间的海域边界和分享区域内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展开谈判。下一轮谈判预定于 2004 年 9 月举行。

9. 同时，东帝汶政府和印度尼西亚政府的代表继续举行会议，以期划定两国之间的地界。联合边界委员会于6月24和25日在雅加达举行了一次会议，会上双方批准了关于较早时进行的联合边界测量的临时报告，为商定大约90%的边界提供了基础。两国的外交部长于6月30日举行会议，并签署了“讨论记录”，会中注意到了委员会批准了临时协定草案，并指出，他们将把它提交给各自的政府，以便进行进一步的审议。预计在未来几周内将就边界问题展开进一步的讨论，希望这将导致两国就它们间的地界达成最后协定。同时，必须执行各项安排，解决边界两边社区的需要，包括执行关于颁发过境证的协定和建立连接欧库西与东帝汶其余各地之间的过境设施。

三. 联合国的活动

A. 支助团的作用

10. 自从巩固阶段于2004年5月20日开始以来，东帝汶支助团已经就达成其任务的各项主要目标取得了进一步进展，同时按照第1543（2004）号决议的要求，调整了支助团的工作并减少了它的文职、警察和军事人员。长谷川祐弘于5月21日接替阿南德·夏尔马担任我的特别代表。

方案一

支助东帝汶公共行政和司法以及重罪领域的司法正义

1. 支助公共行政和司法

11. 在报告所述期间，东帝汶公共行政的能力和结构继续取得进展。7月23日，委任一名帝汶公民为银行和收支管理局总经理。由于继续招聘新工作人员，更多已编列预算的员额由帝汶人补实，包括最重要顾问的对等人员。迄今由一名最重要顾问担任的会计主任一职预定于9月初由帝汶人出任。尽管在几个重要方面取得一些具体进展，东帝汶政府仍须补实其他几个中级主管员额。整体来说，行政当局仍然缺乏有经验和谙熟业务的人员，特别是执行实质和监督职务的中级管理人员。因此，在若干重要领域，包括经济规划和财务、司法以及基本设施，外来支助仍然是非常关键的。如果要在财政金融领域取得进展，颁布有关的法律、规则和条例，绝对有必要委任帝汶对等人员为民政顾问，尤其是诸如财政部和银行和收支管理局。

12. 如安理会第1543(2004)号决议所规定的，东帝汶支助团内部民政顾问的改组目前大致完成，给予帝汶对等人员的传授和培训工作继续进行，包括通过制作手册和培训单元。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仍然是指导和培训的一个组成部分。

13. 司法部门仍然面临缺乏合格人员以及基本设施有限的情况；这又导致案件继续积压，根据逾期逮捕令进行拘留以及侵犯人权的情况。包考、苏艾和欧库西三地的地区法庭由于没有地区法庭法官和其他司法官员，大体上仍然无法运作。苏

艾法庭定期在帝力开庭，而包考法庭和欧库西法庭则偶而在帝力开庭；由于进入正式司法诉讼有困难，这些地区的当事人只好向传统的司法提出刑事起诉以谋求解决。妇女经常抱怨传统司法通常由男人主宰，有时并不是平等地对待男女。

14. 为了处理这些问题，由司法部长、检察长和上诉法庭庭长组成的司法协调理事会在东帝汶支助团的协助下，制定了新措施。这些努力有一些成果，其中包括通过关于组建司法培训中心的法令、法律教育国家政策、关于培训法务官员、法官、检察官和公设律师的正式法律课程以及关于征聘法律人员的职权范围，此外，目前正在草拟刑事和民事诉讼法；已向国务院提出关于起诉事务和公设律师组织法以供最后批准；国会目前正在审查刑法。

15. 民政顾问继续通过下列方式支助司法部门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手册、法律材料以及向全国司法系统的所有法律官员分发指示。在报告所述期间，他们还协助使司法培训中心这个全国唯一的培训机构开始运作；设立工作组为司法部起草一个政策文件，概述今后司法部门的全面政策；在司法部门引进标准化、强劲的资料技术系统以进行案件管理和追踪。

2. 重罪领域的司法正义

16. 自我向安理会提出上一个报告以来，在起诉重罪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在过去三个月，重罪特别审判小组已完成对另外五件案子的审判——这些小组自成立以来，总共作出 58 项判决，55 名被告被裁定至少一项罪名成立，三名被告宣判完全无罪。目前这些小组正在审讯 11 个案子，共有 29 名被告，而严重罪行股仍对 137 件谋杀案进行调查。

17. 预期目前仍未审判的 11 个案子中有 6 个将在 2004 年 11 月底以前审判完毕。不久将至少就另外一个案子，进行起诉；该案被告目前羁押在东帝汶，涉嫌于 1999 年 8 月 31 日——全民协商日——在埃尔梅拉杀害两名联合国当地工作人员。

18. 目前，相信 279 名遭起诉的被告目前在东帝汶境外。将他们绳之以法是绝对必要的。迄今为止，由调查法官（60 名）或特别审判小组（105 名）签发的逮捕令约有 165 件。另有 32 件逮捕令申请有待特别审判小组法官裁决，其中包括在犯罪时被告身居高位的最为复杂的案子。

19. 严重罪行股已拟订一个策略，旨在于 2005 年 5 月底以前就那些已遭起诉，但案子仍未移交法庭的被告逮捕令申请作出司法裁决。任何提出的新起诉，将包括逮捕令申请以及逮捕令草案，以期可加快审查进程。不过，如我 4 月份报告所载述的，重罪进程也许无法在剩下的有限时间和资源之内充分回应受 1999 年暴力事件影响者伸张正义的愿望。

20. 正式法律进程代表了走出 1999 年暴力事件的努力的一个重要方面。在这方面，雅加达上诉法院最近宣布的裁决推翻了印度尼西亚特设人权法庭裁决罪名成立的四个案子，并且将另一个案子的判刑减轻，这引起了广泛和强烈的关切。那

些对 1999 年严重罪行有责任者须接受问责，而且就这些案子伸张正义是绝对必要的。

21. 在帝汶支助团的支持下，接受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正在编制最后报告，以送交总统和国会。该委员会举行了一系列利害有关者协商，以协助拟订关于在接受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结束以后期间的政策和方案建议。这些协商包括关于下列问题的讲习班：和解、重罪的司法正义、妇女、儿童和少数权利、警察和军队的角色、侵犯人权情事倖存者的健康、经济社会权利以及接受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总部日后成为人权中心的展望。此外，还访问了东帝汶高层政治人物和印度尼西亚赞成东帝汶自治的高阶层人物，以协助编制最后报告。

方案二

支助东帝汶执法工作的发展

22. 自东帝汶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充分承担维持治安的责任以来，国家警察已接手全国所有常规性的维持治安活动。东帝汶支助团警察技术顾问对国家警察自东帝汶支助团进入巩固阶段以来的能力实地进行广泛分析，其结果显示整体上国家警察有能力履行其职责，国家警察进行日常业务和基本规划的能力便反映出这一点。

23. 在报告所述期间，国家警察在继续发展，现已有 3 020 名受过训练的警官和文职支助人员。然而，国家警察继续遇到专业技能与经验有限以及行为不端等问题。东帝汶支助团继续收到指控国家警察成员的不当行为的报告，其中包括袭击、任意逮捕和拘留、虐待拘留犯等。尽管已采取纠正措施，包括由一个称为职业道德办公室（旧称职业标准股）的内部警察机构进行调查。为了有效地处理这个问题，仍有许多工作需要做。

24. 东帝汶支助团警察部门在安理会第 1543（2004）号决议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继续通过传授和监测，协助国家警察发展成专业的、有能力的、接受问责的、公正和独立的警察队伍，同时谋求协调东帝汶支助团的工作与其他的双边和多边援助方案的工作。为了确保国家警察得到在东帝汶支助团任务规定以外的必要发展，国际民警一直着重培训东帝汶教练。为此，于 2004 年 6 月对训练需要进行了一次调查，以查明迄今取得的进展并找出需要进一步加强的薄弱领域。这次调查——国家警察有将近三分之二的成员参加了调查——的结果被用来拟订《技能发展计划》。按照该计划东帝汶支助团警察将在警察局培训国家警察教练。培训的结果将通过测试演习进行评价。其后，这些教练在局以下一级训练其他人。

25. 在报告所述期间，东帝汶支助团警察继续培训国家警察的特警部队，以提高他们的技术和能力。对警察后备股（旧称快速部署处）培训的第二阶段已在必要的培训设备抵达后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开始。联合国警察教练正在训练总共 84 名国家警察的官员，为期九个星期。一个训练有素的警察后备股将能够在边界地区和其他农村地区对付武装的犯罪团伙。当其时，防暴快速干预部队对 7 月 19

日至 20 日帝力示威的反应表明了对这支特别部队进行进一步训练的重要性。部署在所有边界地区的联合国警察官员目前与边境巡逻队官员同驻一地，以便提供更多的传授和培训，诸如签证、移民、庇难法和条例。联合国警察还为教练使用长筒枪提供培训，但东帝汶支助团和政府之间事先达成严格谅解，即未经适当培训，警察不能携带这种武器，也不能在使用不当即可能危及民众的公共场合携带这种武器。

26. 人权培训是联合国警察对国家警察成员，尤其是对特别警察部队培训的一部分。东帝汶支助团人权股举办的培训班着重嫌疑犯的权利和使用武力期间保护人权的问题。业已作出努力，确保国家警察的标准操作程序以及正在修改的现有程序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方案三 支持东帝汶的安全与稳定

27. 自从东帝汶于 5 月 20 日对安全正式承担全部责任以来，整体安全局势保持安宁。然而，边界一带的走私、非法交易和越境如同帝力的示威游行表现出来的那种紧张关系一样依然使人担忧。

28. 在报告所述期间，采取了若干措施发展东帝汶武装部队。5 月颁布了武装部队的《组织法》，为制定全国的安全政策奠定了基础，其后，东帝汶武装部队于 6 月首次发布指挥官备战指令，并拟订《整军计划》。此外，武装部队已着手制定一项防御计划，称为“2020 年防御”，目的是为长期发展提出蓝图。

29. 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但由于缺乏有经验和技能的人员、缺乏适当的培训和设备，加上部署的后勤能力十分有限，从而阻碍了武装部队能力的发展。虽然两个排或至多一个连有部署能力，但部署期间须视与包考、帝力或劳斯帕劳斯等服务中心距离远近而定。除了这些地点以外，部队长时间的部署须视当地社区和基础设施的供给能力而定。武装部队的发展将继续靠外部提供装备和训练给予支助。令人鼓舞的是，武装部队内筹建一支宪兵部队，预计将于 2005 年初成立，以便加强武装部队内部纪律。

30. 根据安理会第 1543（2004）号决议，东帝汶支助团军事部分各级官兵已从 1 750 人大幅减至 477 人，其组成是 42 名军事联络官、310 名建制部队成员和 125 人的国际反应部队。大部分人员部署在波波纳罗、科瓦利马和乌库西的西部边界地区，国际反应部队有一个排部署在帝力。自从 5 月 20 日以来，东帝汶支助团保安部队和国际反应部队已作好一切准备，为军事联络官和其他联合国人员提供安全保护和撤离支助。在与东帝汶支助团整体安全计划密切协调后，制定了应急计划和撤离程序。东帝汶支助团继续经常进行巡逻，在边界地区出现以稳定人心。此外，经我的特别代表授权，东帝汶支助团随时向东帝汶机构提供有限支助或者在如我 4 月 29 日的报告所概述的例外情况下，作出回应行动。

31. 东帝汶支助团军事部分继续为东帝汶保安部队和印度尼西亚保安部队之间的联系提供方便。东帝汶支助团军事联络官继续监测边界一带的安全情况。6月24日，东帝汶支助团与印度尼西亚保安部队签署了《军事联络协定》，有效期自2004年7月1日起，至2005年6月30日止，以便利军事联络官的活动。武装部队、国家警察和边境巡逻队均被邀参加维和军事部分和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之间关于战术协调线问题会议。这两个国家也各自作出了努力加强边境安全机构双边接触、赞同加强两国保安部队之间的联系。如今边境巡逻队与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每周举行会议，讨论和解决边境事件。边境巡逻队和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还采取建立互信的措施，诸如举行友好体育竞赛等。

32. 东帝汶支助团军事部分还努力加强东帝汶国家安全部队之间的密切协作。定期与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举行会议，讨论有关国家安全与稳定的问题。保安机构联席会议每两个星期举行一次，出席者包括东帝汶支助团部队指挥官、联合国警察的高级警务顾问、武装部队领导人和国家警察总指挥官，以及这些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

33. 东帝汶支助团军事部分将继续努力，帮助武装部队的能力建设。然而，东帝汶支助团在这方面提供帮助的能力有限，只能对双边性的工作提供辅助；双边性的工作对武装部队的长期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B. 联合国系统的作用

34. 在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规划署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发展伙伴国一道，继续协助该国政府作出努力，应付社会 and 经济发展方面的挑战。它们还协助为该国长期发展所需的治安和善政奠定基础。

35. 尽管农业生产持续增长，但由于进驻的国际人员或机构减少和重建步伐放缓，东帝汶经济有可能在目前的国家发展计划期间（2002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遭遇困难。实际国内总产值预期在2004年略增1%，而人口年增长率预期为3%左右。由于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的就业机会有限，不足以吸纳日益增加的劳动力，失业率仍然很高。贫穷普遍存在继续是该国政府的一项艰巨挑战。

36. 由于来自自然资源开发的纳税额意外增加，2003/2004财政年度的国家收入高于预期。目前，东帝汶政府正在考虑是否可能向国民议会提议对预算作出适当调整，以便利用部分未使用的收入为公路和其他基础设施的重建等基本建设项目供资。这些项目将创造就业，同时促进长期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但是，石油和天然气收入在今后两年的前景仍不确定。因此，在2004年5月举行的上一次发展伙伴会议期间，该国政府呼吁捐助者在今后两年内继续在现有水平上向政府预算提供支助，直至2006/2007财政年度为止。

37. 通过世界银行得到支助的过渡支援方案继续为2004/2005财政年度政府预算提供大约3千万美元，以支援施政、创造就业机会、减少贫穷、发展私营部门和

改进卫生教育服务的提供等领域。尽管亚洲开发银行继续为有形基础设施的重建提供支助，但其主要重点转移到满足该国长期发展需要，诸如地方行政能力建设和部门投资方案的拟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工作重点是加强该国的主要经济和金融机构，办法是协助起草主要法律和协助发展银行和支付管理局的能力。

3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侧重于同东帝汶支助团密切合作，协助该国政府发展公共行政和人力资源。除通过东帝汶支助团向帝汶行政当局提供 58 名顾问外，自 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12 月，开发计划署管理一项再提供 102 名顾问的方案。截至 7 月底，这 102 名顾问中仅有 33 人上任，另有 7 人正在征聘中，主要原因是缺少必要经费。我鼓励双边和多边伙伴增加对这一重要方案的捐助。开发计划署还协助该国政府建立旨在监测公务员的薪酬、业绩和职业规划的人事管理信息系统、培训高级官员的领导才能发展中心以及国家公共行政研究所。该国政府还继续实施东帝汶前战斗员和退伍军人恢复、就业和支助方案，以改进弱势群体的就业情况。

39. 国际劳工组织通过就业与职业培训基金这一创造就业和发展技能方案，为减缓贫穷作出贡献。它还协助该国建立劳资关系机制及其能力建设。在卫生部门，世界卫生组织为控制可传播疾病的工作提供支助，增强了该国监测、预防和控制可传播疾病的能力。该国政府在儿童基金会的支助下，开展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的全国运动。世界粮食计划署继续向各区遭受旱灾和洪灾的家庭提供食物救济援助。

40. 在联合国人口基金援助下，东帝汶在 7 月开展了自该国独立以来的首次全国人口普查。此次普查收集的数据将对该国社会经济发展规划至关重要。

四. 财务问题

41. 大会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60 B 号决议授权我承付大约 3,050 万美元，作为东帝汶支助团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的维持费。这是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尚未审查该特派团 2004/2005 财政期间整个预算之前予以授权的。

42. 截至 2004 年 7 月 30 日，东帝汶过渡当局/东帝汶支助团特别账户的未缴摊款为 1.015 亿美元。截至该日，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未缴摊款总额为 24.791 亿美元。

五. 意见

43. 自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543 (2004) 号决议三个月以来，东帝汶在实现自给自足方面进一步取得了显著进展。该国通过了更多法律，成功地承担了对内和对外的安全责任，而公共行政、执法机构和武装部队不断发展和成长。与此同时，显

而易见的是，在东帝汶支助团任务期间剩下的几个月内仍有许多工作尚待完成，并且支助团能取得多大进展有赖于东帝汶、东帝汶支助团和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

44. 东帝汶独立后首次选举的筹备工作大有进展。帝汶武装部队组织法和东帝汶国家警察组织法以及设立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的法律获得通过，这巩固了国家和政府机构的法律依据和框架，加强了促进法治和保护人权的工作。不过，国家预算的讨论情况暴露出该国各初建机构之间的关系较为脆弱。7月19日和20日在帝力发生的退伍军人示威突显了东帝汶依然存在的紧张局势，并揭示有必要进一步努力加强帝汶安全机构的技能和专业价值观。迄今为止，总统和总理为消除这些紧张局势而采取的谨慎举措有效减缓了危机局势的出现。帝汶领导人提倡政府各机构之间以及与公众进行政治对话的风气，这对于该国的进步、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仍然至关重要。

45. 东帝汶支助团的民政顾问和民警顾问致力于加强帝汶对等人员的专业技能和业绩，同时支助团的军事部分继续支助东帝汶管理其安全事务。将按照安理会第1543（2004）号决议提出的要求，密切评估这些领域中的进展，以期确定可否更改支助团的人数、组成和任务，包括其警察和军事部分的组成。

46. 同时应当铭记的是，正如我在4月报告中指出的，东帝汶支助团只能满足该国最紧迫的需求。如要帝汶公共行政当局、执法机构和武装部队有条不紊地和可持续地获得必要能力，必须开展辅助性的双边工作来加强这些对等部门。

47. 在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两国领导人业已展示的高层合作的基础上，完成关于两国陆地共同边界的协定能为增进其双边关系作出关键贡献。但是，尽管双方已作出努力，但迄今未能一如所愿取得迅速和决定性的进展。我促请两国领导人今后数月尽一切努力，最终敲定关于陆地边界和边境地区管理的协定。东帝汶支助团和联合国愿随时协助两国的工作。

48. 在帝力开展的重罪起诉工作在起诉1999年时犯下严重罪行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仍有许多被起诉者在东帝汶境外逍遥，没有绳之以法。我再次吁请会员国提供充分合作，以确保对严重罪行负责者不会逃脱惩罚。

49. 最后，我想赞扬我的特别代表长谷川祐弘和东帝汶支助团文职、军事和警察人员专心致力地工作，以执行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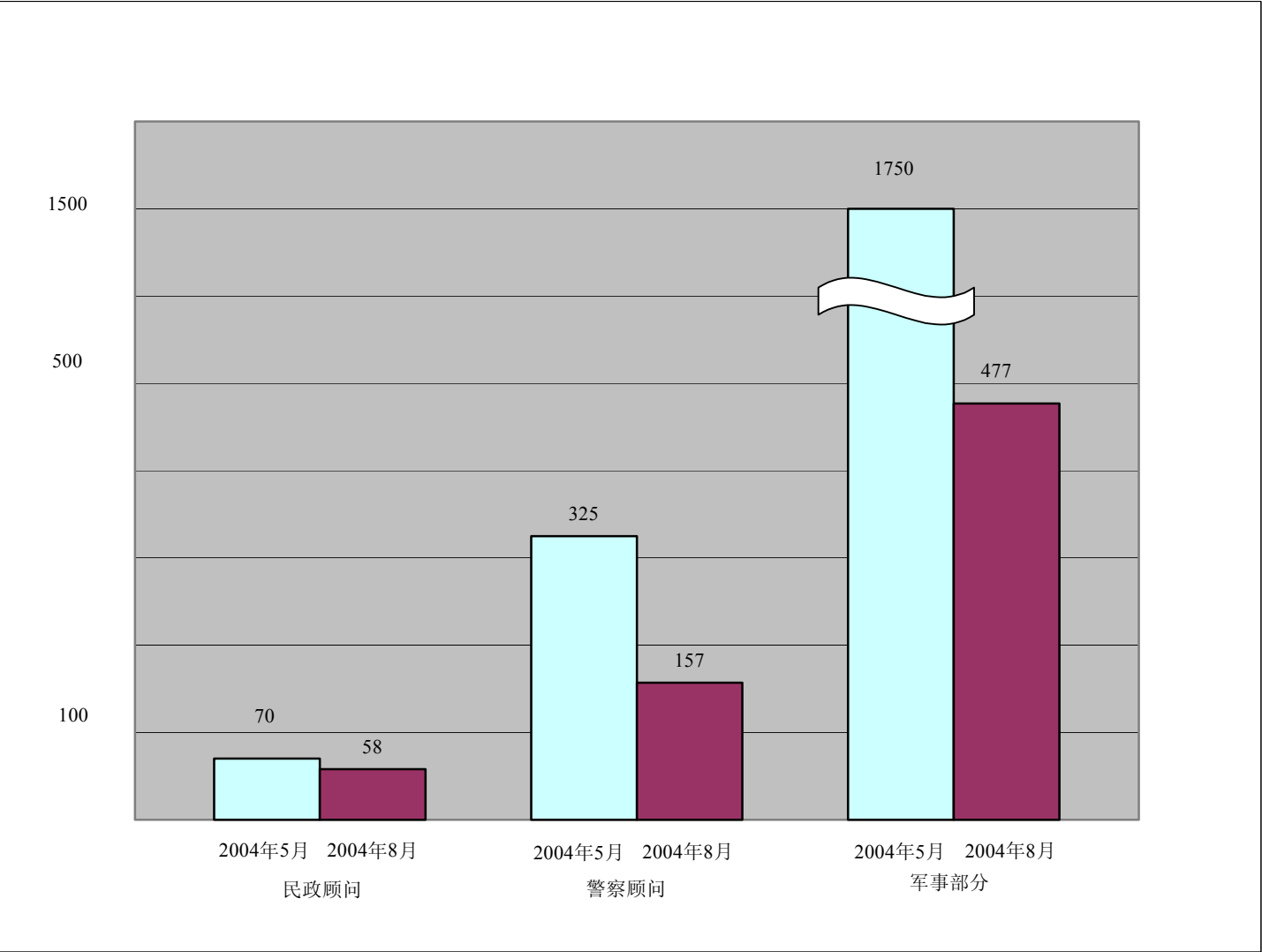
附件一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民警和军力

(截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

	民警	部队	军事观察员	共计
阿根廷	1	-	-	1
澳大利亚	17	93	3	113
孟加拉国	3	34	2	39
玻利维亚	-	-	2	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	-	-	2
巴西	5	135	4	144
中国	16	-	-	16
丹麦	-	-	2	2
斐济	-	135	-	135
加纳	4	-	-	4
约旦	-	-	2	2
马来西亚	12	5	6	23
莫桑比克	-	-	2	2
尼日尔	5	-	2	7
新西兰	-	1	2	3
挪威	2	-	-	2
巴基斯坦	4	14	3	21
菲律宾	10	-	5	15
葡萄牙	17	5	5	27
俄罗斯联邦	2	-	2	4
萨摩亚	4	-	-	4
西班牙	5	-	-	5
斯里兰卡	4	-	-	4
瑞典	2	-	1	3
土耳其	6	-	-	6
乌克兰	3	-	-	3
美利坚合众国	9	-	-	9
赞比亚	3	-	-	3
津巴布韦	3	-	-	3
共计	139	422	43	604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军力比较图



MAP